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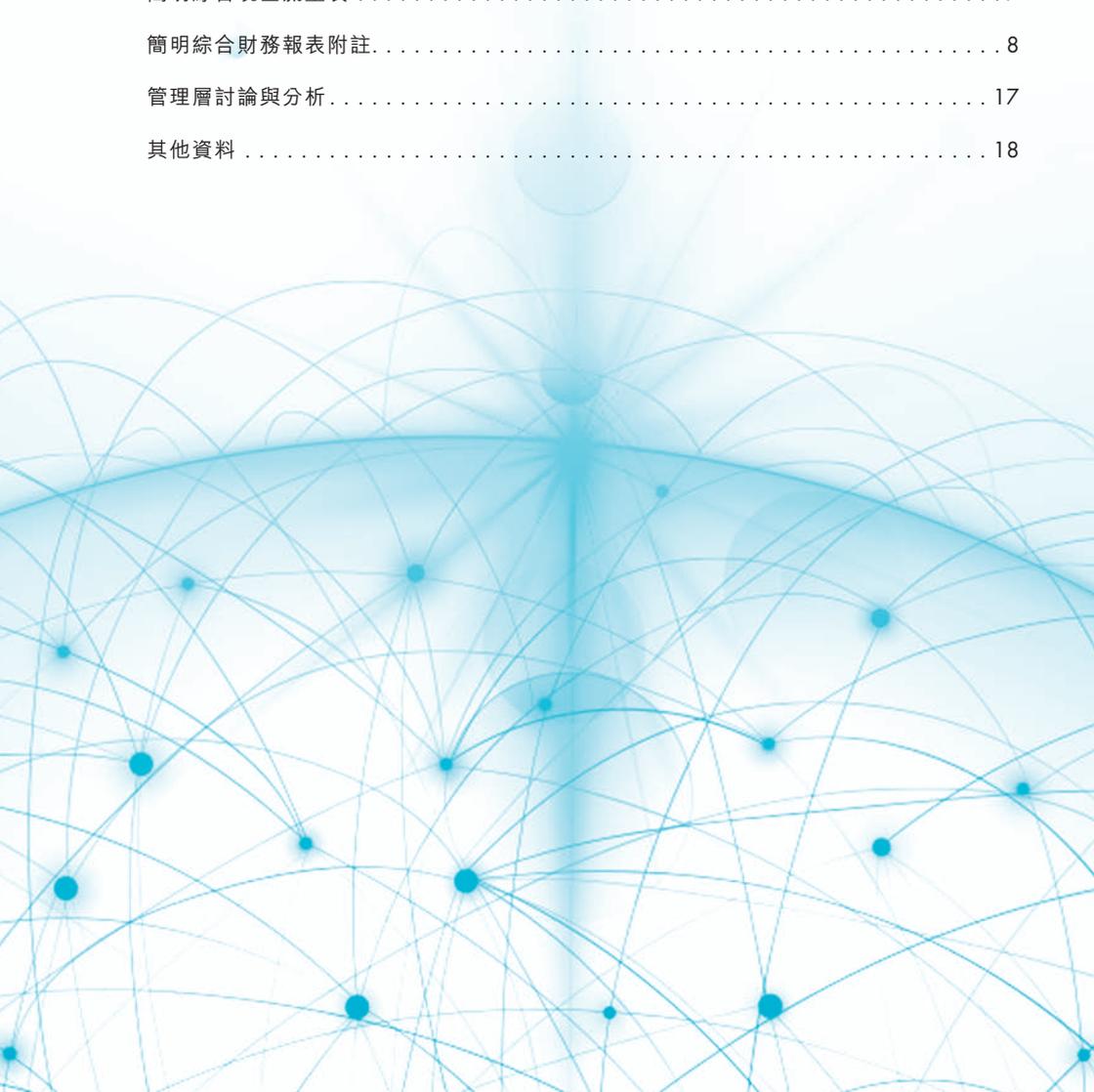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中期報告
202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其他資料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林文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執業)
朱初立
羅家熊
黃國樑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526	97,085
銷售成本		(81,388)	(81,504)
毛利		20,138	15,5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290	2,87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3)	(47)
撥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淨額		573	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4)	(1,6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802)	(14,898)
融資成本	5	(5,910)	(1,2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48)	832
稅項	7	-	(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48)	7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0	5,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42	5,91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05)仙	0.06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66	50,426
投資物業		182,400	193,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145	9,14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9,854
		241,611	262,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6	15,906
合約資產	10	126,951	78,3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73	596
應收貿易賬款	11	9,561	19,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9	12,644
可退回稅項		176	1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0	2,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76	35,463
		187,172	165,0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2,023	4,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63	7,237
合約負債		2,067	2,137
應付董事款項		4,000	10,000
租賃負債		8	72
銀行借貸		153,202	140,478
應付稅項		-	30
		163,963	164,118
流動資產淨值		23,209	9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64,820	263,3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	50
資產淨值	264,770	263,3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252,317	250,875
總權益	264,770	263,3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652	5,954	830	100,853	263,328
期內虧損	-	-	-	-	-	-	-	(648)	(6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90	-	-	-	2,09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 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轉 撥至保留溢利	-	-	-	-	-	(5,954)	-	5,954	-
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至保留 溢利	-	-	-	(9,478)	-	-	-	9,478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478)	2,090	(5,954)	-	14,784	1,44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53	39,621	28,325	65,162	2,742	-	830	115,637	264,77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1,007	4,335	-	120,421	280,802
期內溢利	-	-	-	-	-	-	-	794	7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125	-	-	-	5,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25	-	-	794	5,91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6,132	4,335	-	121,215	286,7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26,747)	(28,37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88)	(4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660</u>	<u>37,1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4,275)	8,3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463	25,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u>	<u>(7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1,176</u></u>	<u><u>34,05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1,176</u></u>	<u><u>34,05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總租金收入。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u>19,434</u>	<u>79,015</u>	<u>2,605</u>	<u>472</u>	<u>101,526</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946)</u>	<u>3,926</u>	<u>(2,276)</u>	<u>(1,228)</u>	<u>(52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u>151,427</u>	<u>52,822</u>	<u>14,236</u>	<u>200,680</u>	<u>419,165</u>
匯報分部負債	<u>111,022</u>	<u>3,433</u>	<u>4,088</u>	<u>45,420</u>	<u>163,963</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04	-	-	304
融資成本	18	4,679	264	949	5,910
折舊	72	160	208	15	45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573	-	-	573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	77	-	95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外部	30,007	60,083	5,961	1,034	97,085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259	2,369	(1,811)	63	880
分部資產及負債：					
匯報分部資產	104,223	62,330	12,907	220,712	400,172
匯報分部負債	106,401	2,659	4,300	17,816	131,176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	-	-	4
融資成本	844	-	120	281	1,245
折舊	49	247	224	43	56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560	-	-	560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5	-	-	345
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	-	2	-	407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所錄得的(虧損)溢利。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收益／分部資料(續)**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98,922	91,124	232,109	231,196
中國大陸	573	4,042	200	257
新加坡	2,031	1,919	157	11,973
其他東南亞國家	-	-	-	-
	2,604	5,961	357	12,230
	101,526	97,085	232,466	243,42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除稅前匯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524)	88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3)	(47)
匯兌虧損淨額	(1)	(1)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648)	832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419,165	407,9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9,618	19,595
綜合總資產	428,783	427,496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值	163,963	164,118
遞延稅項負債	50	50
綜合總負債	164,013	164,168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47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90)	-
政府補助(附註)	52	1,498
銀行利息收入	304	4
股息收入	1,378	1,378
匯兌虧損淨額	(1)	(1)
	1,290	2,87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新加坡政府的政府補助52,000港元。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1,498,000港元，當中1,490,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餘下8,000港元與來自新加坡政府的其他補助計劃有關。

收取該等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5,615	1,1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5
	<u>5,623</u>	<u>1,146</u>
利息開支總額	287	99
銀行手續費		
	<u>5,910</u>	<u>1,24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	447
—使用權資產	151	116
	<u>455</u>	<u>563</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62	6,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8	1,010
	<u>8,900</u>	<u>7,854</u>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573)	(560)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5
	<u>-</u>	<u>345</u>

7.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3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6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79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5,331,256股(二零二二年：1,245,331,256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由於包括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相同。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127,690
減：虧損撥備	(739)	(739)
	<u>126,951</u>	<u>78,344</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期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1,909
減：虧損撥備	(2,348)	(2,921)
	<u>9,561</u>	<u>19,275</u>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316	11,497
31至60日	2,257	4,857
61至90日	581	435
91至180日	1,167	1,024
181至365日	536	525
超過365日	4,052	3,858
	11,909	22,196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023	4,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3	7,237
	4,686	11,401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47	3,360
31至60日	86	3
61至90日	86	32
超過90日	904	769
	2,023	4,164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43	2,027
離職後福利	36	41
	2,079	2,068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7,000,000港元增加約5%。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8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為項目貸款提供資金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益為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二零二二年：30,000,000港元），乃由於需求疲弱所致。此分部錄得虧損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3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為8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0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溢利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減少5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新加坡一項投資物業及空置率增加。此分部錄得虧損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鑑於可見未來的需求疲弱，我們將減少對此分部的投資以減少虧損。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我們預計營業額將因新項目的實施而增加。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租賃市場需求疲弱仍然影響租金水平及租用率。

在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零售環境中，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其他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15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結餘及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資產負債比率為5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0名員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9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值為48,8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84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8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2,4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7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67,000港元）；及(4)總公平值為9,1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45,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作出1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具體購股權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5港元

下表披露於期內僱員及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年內到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重義	12,000,000	-	-	-	-	12,000,000
胡國林	9,772,000	-	-	-	-	9,772,000
林文厚	8,488,000	-	-	-	-	8,488,000
陳明謙	2,620,000	-	-	-	-	2,620,000
陳重言	2,520,000	-	-	-	-	2,520,000
趙雅穎	1,200,000	-	-	-	-	1,200,000
朱初立	1,200,000	-	-	-	-	1,200,000
羅家熊	1,200,000	-	-	-	-	1,200,000
僱員	49,280,000	-	-	-	-	49,280,000
總計	88,280,000	-	-	-	-	88,280,000

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24,533,125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8,280,000股(二零二二年：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二零二二年：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6,253,125股。

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1,887,000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055港元
波動率	61.745%
損耗率	5%
無風險利率	4.3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率透過使用本公司股價於前三年的歷史波動率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進行了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9,740,159股(L)	52.97%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2,012,087股(L) (附註2)	1.77%
	Light E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50.00%
陳重言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95,191股(L)	7.53%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6,991股(L)	0.21%
葉文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7,598股(L)	0.12%
林文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股(L)	0.05%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股(L)	0.00%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文婷(附註2)	681,752,246 (L)	配偶權益	54.74%
劉慧嫻(附註3)	93,795,191 (L)	配偶權益	7.53%

附註：

-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